

物理学系关于制定 “物理教学实验中心岗位晋升条件”的请示

人事处有关领导：

根据物理学系主任陆昉教授的提议，鉴于基础课教学的工作特点，为了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和目标到位，岗位结构配制以教师系列和实验技术人员系列分开设置最为符合高等教育的教学规律，使他（她）们分别主持实验课程和实验室技术管理建设工作；与此配套，我们认为完全有必要制定一个能够充分发挥基础课教师工作积极性、体现他（她）们人生价值、让他（她）们安心及全身心地投入到基础教学工作中去的晋升条件。

所拟高级职务岗位聘任“申请资格”必备最低条件（详见附件1）和晋升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申报必备条件（详见附件2），请人事处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审阅，并恳请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修改和进一步的完善。

请示是否妥当，请给予答复。

复旦大学物理学系

2005年03月28日

物理教学实验中心学术与技术高级职务岗位

聘任“申请资格”必备最低条件

(2005 年 3 月制定)

申报物理教学实验中心学术与技术高级职务的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合法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等行业资格证书，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忠诚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身体健康，积极承担并认真完成教学、教学研究或科研、管理及社会服务工作。聘任后岗位职责要求由物理学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在高级职务岗位上工作的教师，应树立不断为学校、系做出更大贡献的理念。

一、申报学术与技术正高级职务

申报正高级职务者，须具备研究生学历。实际承担 5 年以上的副高级职务工作，且履行副高职期间工作量饱满、工作成绩优良；应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广博、深厚的理论与专业知识，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最新发展动态，具有成为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的能力，并对本学科的发展有一定的贡献和影响。任职期间、近三年内未发生过责任、技术事故或重大违纪事件。能够熟练应用一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和国际交流，并通过学校外语考核（免考人员除外）或国家权威机构组织的英语考试（如 WSK 等）。在工作中会使用计算机，并通过一定的计算机能力测试。

由于正高级职务岗位是学科建设、科研教学的核心力量，将承担重要的教学、教学研究或科研任务，除了上述要求外，同时，还应具备下列相应职务的申报条件：

（一）教授：

1. 具备博士学位，且须担任 5 年以上副教授职务任职年限。若 196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的教师应聘教授岗位，则必须具备博士学位。

2. 应是物理实验教学学科领域的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能掌握本学科发展动向，根据国家和学科发展需要，提出研究方向，选定具有重要意义或开创性的教学研究课题，能具体组织和指导本学科领域的研究，做出高水平的研究工作，并在人才培养、教材建设、教书育人等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且任现职以来完成以下业绩：

（1）须承担本科生基础课，研究生学位课程或基础课程的教学任务，须系统主讲过 3 门以上课程（其中至少 2 门为实验课），教学效果良好，工作量应达到或超过实验中心教师平均工作量。

（2）指导年轻教师（或进修教师、访问学者）2 名以上（须有所带年轻教师的具体认可意见），原则上已培养过硕士研究生 3 名以上（其中已毕业 2 名）。

（3）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

在国内外本学科领域核心期刊上（核心期刊目录见“三、说明部分第 5 点”）以第一作者或通讯联系作者发表论文 15 篇以上（其中 3 篇以上应为 SCI 或 EI 收录；最近 5 年中，平均每年发表 2 篇以上的教学论文；在世界性的系列国际学术会议上做口头报告或张贴墙报分别相当于 2 或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著作、教材可以折算成相应数量的国内核心论文（折算标准见“三、说明部分第 6 点”），但各类折算的国内核心期刊论文数总计最多不能超过 5 篇。

（4）鼓励作为课题主要成员承担过省部级以上有关教学研究方面的研究项目 1 项以上。

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者；作为主要研究人员（排名为前 3 名者）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教学成果奖或获得过国家发明专利者；或者研究成果具有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须提供有关正式书面鉴定)者,在教学科研相同情况下优先考虑。

(二)主任技师

1. 具备硕士学位,且须担任8年以上副高任职年限。
2. 任职期间必须每年满工作量,近三年来未发生严重的责任事故。
3. 熟练掌握实验中心绝大多数实验仪器设备的性能、特点及其维修方法;充分掌握物理实验领域国内外的实验技术动态,为课程建设及教学研究提供实验技术支撑。
4. 在实验室建设中,指导或解决一些关键性的实验技术问题;在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突出的成就,能以组织培训班、编写实验教材与讲义等形式培养中初职务的实验技术人员。
5. 自行改进或研制实验仪器设备有显著成果(以第一作者(或通讯联系人)发表论文或被授权专利,合计达5篇以上;或有3种以上实验仪器投入生产;或有1种以上实验仪器在全国会议上获二等奖以上奖励)。

二.申报学术与技术副高级职务

申报副高级职务者,须具备研究生学历,实际承担至少五年以上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且履行中级职务期间工作量饱满、工作成绩优良;应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与系统的专业知识,有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任职期间、近三年内未发生过责任、技术事故或重大违纪事件。能够熟练应用一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验和国际交流,并通过学校外语考核(免考人员除外)或国家权威机构组织的英语考试(如WSK等)。在工作中会作用计算机,并通过一定的计算机能力测试。同时,还应具备下列相应职务的申报条件:

(一)副教授:

1. 具备博士学位的教师应聘副教授岗位,取得学位后须担任2年以上讲师职务;或者具备硕士学位,须担任5年以上讲师职务;或者具备学士学位,担任8年以上讲师职务;1966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应聘副教授岗位,应具备硕士学位。

2. 应是所在学科领域的教学、科研骨干,在人才培养与学科建设方面等做出一事实上贡献,且任现职以来完成以下业绩:

(1) 须系统主讲过两门以上课程,每学年至少1门为实验课程,教学效果良好,工作量应达到或超过实验中心教师平均工作量。

(2)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

在国内外本学科领域核心期刊(核心期刊目录见“三、说明部分第5点”)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联系作者发表论文6篇以上(其中2篇以上应为SCI或EI收录;2篇以上应为教学论文;在世界性的系列国际学术会议上做口头报告或张贴墙报分别相当于2或1篇核心期刊论文)。

著作、教材可以折算成相应数量的国内核心论文(折算标准见“三、说明部分第6点”),但各类折算的国内核心期刊论文数总计最多不能超过2篇。

(3) 鼓励作为主要参加者承担省部级以上有关教学研究方面的科研项目1项以上。

参加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者;作为主要研究人员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教学成果奖或获得过国家发明专利者;或研究成果具有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须提供有关正式书面鉴定)者,在教学科研相同情况下优先考虑。

(二)高级实验师、副主任技师、工程类实验系列高级工程师

1. 具备博士学位的,取得学位后须担任2年以上中级职务工作;具备硕士学位的,须担任5年以上中级职务工作;具备学士学位的,须担任8年以上中级职务工作。1970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的,应具备硕士学位。

2. 任职期间必须每年满工作量,近三年来未发生严重的责任事故。

3. 熟悉本实验室有关仪器设备的性能、特点及其维修方法;保证不因仪器设备不善影响中心的

实验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并提供高质量、高水平的服务（须有 2 名中级职务以上教师的推荐、认可，且没有经证实的反面意见）。

4. 在实验室建设中，指导或解决一些重要的实验技术问题；配合实验教师改进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成果须有教师具体认可）。

5. 自行改进或研制实验仪器设备有显著成果（以第一作者（或通讯联系人）发表论文或被授权专利，合计达 3 篇以上；或有 2 种以上实验仪器投入生产；或有 1 种以上实验仪器在全国会议上获三等奖以上奖励）。

三．说明

1. 国家实施学位制度前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学历者，可视同为具备学士学位。博士后出站人员应聘副教授职务时，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的时间可视同担任讲师职务的年限。

2. 科研成果奖可替代相应的教学成果奖。

3. 文内条件中所涉及的成果时限，除已指明的情况外均为任现职以来。

4. 文内所提论文或著作的数量要求是最低的申报资格要求。

5. 核心期刊目录：

除了《复旦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国内期刊指导目录》中“综合类”及“物理学”指定的刊物外，在下列刊物：大学物理、物理实验、物理、物理与工程、实验室研究与探索、实验室技术与管理、*American Journal of Physics*、*Physics Education*、*The Physics Teachers* 等上发表学术论文也是认可的。

6. 著作、教材折算标准：

编写 1 本教材（含辅助教学、课件）（本人实际承担 6 万字以上）可相当于 1 篇国内核心期刊论文，最多可计算 2 本教材。上述各类折合的国内核心期刊论文数总计最多不能超过 5 篇。

7. 有关职务外语、计算机的要求，按照当年度学校的规定执行。

8. 本文件由系高级职务聘任领导小组和全系教授大会批准通过后生效，由物理学系（人事秘书）负责解释。

物理教学实验中心学术与技术中初级专业技术 职务认定、申报必备条件

(2005 年 3 月制定)

为加强实验中心教师与实验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教师职务条例》、《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的精神，结合实验中心的具体实际情况，现对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作如下规定：

一、总则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应具备国家发布的《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中所规定的学历和资历。各种培训班颁发的结业证书、专业证书以及教育部（原国家教委）不予承认的学历，不作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学历依据。

二、中、初级职务认定

1. 博士学位获得者，工作满三个月后，可以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2. 硕士学位获得者，可以认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三年后可以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大学本科毕业生，见习期满一年后，可以认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中级职务申报

申报中级职务者，**特别需要注意**确定（认）自己今后希望发展（是教师系列，还是实验技术人员系列）的方向；一旦这次确定（认）之后，在以后的晋升时，不允许教师系列与实验技术人员系列相互之间发生“角色”的变换。

（一）任职学历与资历要求

1. 硕士学位获得者，任初级职务两年，可以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就读研究生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两年，工作表现突出，获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一年，也可以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大学本科毕业生，任初级职务四年，可以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3. 无大学本科毕业生，任初级职务以来在本职岗位上工作十五年以上，可以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教学、研究工作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应当完成以下相应的工作业绩：

A. 教师系列的要求

1. 学术论文：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学术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2. 教学成果：累积讲授本科生课程达 60 学时以上；或参与过编写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及以上（本人累计承担 3 万字及以上）

B. 实验技术人员系列

1. 任职期间必须每年满工作量，近三年来未发生严重的责任事故。
2. 熟悉本实验室有关仪器设备的性能、特点及其维修方法；保证不因仪器设备不善影响中心的实验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并提供高质量、高水平的服务（须有 2 名中级职务以上教师的推荐、认可，且没有经证实的反面意见）。
3. 在实验室建设中，指导或解决一些重要的实验技术问题；配合实验教师改进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成果须有教师具体认可）。
4. 自行改进或研制实验仪器设备有显著成果（以第一作者（或通讯联系人）发表论文或被授权专利，合计达 1 篇以上；或有 2 种以上实验仪器投入使用）。

四、说明：

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学历与资历、教学、研究工作成果要求的基础上，认定或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须经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任职资格（或须通过上海市统一考试）的，按国家或上海市有关要求执行。

2. 有关职务外语、计算机的要求，按照当年度学校的规定执行。

3. 本文件由系高级职务聘任领导小组和全系教授大会批准通过后生效，由物理学系（人事秘书）负责解释。